

大连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维护师生人身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验室具体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校内教学、科研实验室和实验实习场所内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或事件。

二、工作原则

本预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响应，果断处置；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的工作原则。坚持“先救治，后处理；先救人，后救物；先制止，后教育；先处理，后报告”的工作原则。

三、体系建设

各单位根据本应急预案结合实际工作制定具体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含应急措施），分别报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教务处、科技处、保卫处备案。各单位还应不断补充和完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若有修订，须及时备案。

四、组织体系

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 8 个工作领导小组，其中：

教学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处理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由教务处、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保卫处、教学质量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建管理处等职能部门和各相关学院组成，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和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

科研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处理科研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由科技处、保卫处等职能部门和相关学院组成，办公室设在科技处。

各学院、科研平台（以下简称单位）应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简称应急工作组），由学院党政领导、科研平台主任任组长，在学校的统一领导和指导下，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准确报告安全事件。

五、预防及预警

1. 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各单位要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各单位要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的建设及防护用品、应急器材的配备，对实验室安全行为、安全操作规程等做出明确规定；

3. 各单位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安全巡查，及时发现、消除隐患。对存在不安全行为的人员，有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用品用具，及时提醒相关人员整改，有效排查安全隐患；

4. 各单位要加强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在实践中经常演练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

六、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安全事故现场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作为第一现场责任人应果断处置，及时向所在单位应急工作组和相关职能部门报告事故有关情况。各单位应急工作组和相关职能部门应立即赶赴现场，视现场情况，组织进行抢救、抢险，力争把损伤、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单位应急工作组及时向保卫处、教务处、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或科技处报告事故信息。

（一）实验室内发生火灾事故

1. 实验室发生局部火情，指导教师和实验室管理人员立即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沙箱等灭火器材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本单位应急工作组和保卫处。

2. 火势较大，无法控制时，单位应急工作组和保卫处迅速组织疏散学生到安全地带，并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指派专人在显著位置进行指引。

3. 如果火灾现场出现人员受伤等情况，应立即向校卫生所报告，请求支援，拨打“120”急救电话或将伤员送医院救治。

（二）实验室内发生水电事故

1. 发生触电事故。在场人员应立即切断电源，将触电者脱离漏电源；如无法及时切断电源，则用干燥的座椅板凳、木材等绝缘体设施将触电者脱离漏电源，严禁直接用手或用其他导电体接触触电者，并通知后勤管理处关闭相应区域电源总闸。触电者脱

离漏电源后，应立即将其移至干燥与通风场所实施现场救护，同时拨打校卫生所或“120”急救电话，并报本单位应急工作组。

2. 发生水灾事故。发现人员须立即关闭上水管阀门或通知后勤管理处关闭相应区域的上水管总阀，同时报本单位应急工作组。单位应急工作组召集人员清扫地面积水，移动浸泡物资，尽量减少损失。

（三）实验室内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

1. 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被盗：发生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被盗时，指导教师或实验管理人员等应保护、封锁好现场，立即报告本单位应急工作组和保卫处。单位应急工作组和保卫处及时展开事故调查，积极查找，必要时报告公安部门。

2. 危险化学品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地）面，指导教师和实验管理人员等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进行处理，将收集的泄漏物收集、运至废弃物存储库，残余物用大量水冲洗稀释；若发生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应立即报本单位应急工作组和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切断泄漏区域电源，附近严禁火种，事故严重时，应立即设置隔离线，通知附近人员撤离，必要时可拨打“119”，请求消防专业人员救援。

3. 危险化学品中毒：若吸入毒气造成中毒，现场人员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打开门窗，并立即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视情况报校卫生所处置或拨打“120”急救电话或送医院治疗；若经口中毒，酸、碱腐蚀性物品先大量饮水，再服用牛奶或蛋清，其他毒物可采用0.02%-0.05%高锰酸钾溶液或5%活性炭溶液等

催吐，反复漱口，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或送医院救治，并报本单位应急工作组。

4. 危险化学品灼伤：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依据情况作下一步处理，如酸、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溅入眼内时，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处理，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或送医院治疗，并报本单位应急工作组。

（四）实验室内发生生物类事故

若病原生物泼溅在皮肤、衣物及台（地）面上，立即用 75% 的酒精或碘伏进行消毒，然后用清水冲洗；若病原生物泼溅在眼内，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然后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并及时就医；实验室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及时将上述情况报本单位应急工作组，并对实验室进行消毒处置。

（五）实验室内发生爆炸事故

1. 实验室发生爆炸时，实验管理人员或指导教师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切断电源和气体管道阀门，立即报本单位应急工作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等部门，并组织人员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2. 保卫处、教务处、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或科技处组织进行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工作。

3. 爆炸引发的火灾参照“实验室内发生火灾事故”处置。

（六）实验室内发生机械类事故

发现有人操作设备受伤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关闭设备电源。一般性外伤，迅速包扎止血，如果受伤人员伤势较重，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或送医院治疗，并报本单位应急工作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

七、事故的总结整改及善后处理

1. 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教务处、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或科技处对实验室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做出书面事故情况报告。

2. 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故发生的有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3. 对安全事故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

4. 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八、凡在事故救援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预案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预案由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教务处、科技处、保卫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